

契稅申報書附聯

(不動產移轉後使用情形申報表)

一、土地部分 年 月 日

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其地 段 小段 地號土地取得後係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，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 9 月 22 日前辦竣戶籍登記後，再補送有關文件，請准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二、房屋部分 稅籍編號：

座落 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房屋移轉後使用情形如下：

層次 面積 使用別						
營業用						
營業用減半						
住家用						
非住家非營業						

申報人 _____ 蓋章 _____ 電話： _____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收文 年 月 日 通鎮財字第 號